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意见:刘文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 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 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刘文栋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文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号)。

三、备査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